附件7

增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起草说明

为确保我区供水事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合理配置水资源，依供水企业调价申请，区政府已部署相关工作，我局牵头启动了水价调整工作，按照政府定价、重大行政决策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要求，起草水价调整方案稿。本方案旨在通过科学合理的水价机制，促进水资源的高效利用，提升供水服务质量，确保供水企业的良性运营，同时充分考虑居民和企业的承受能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平衡。现就水价调整方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改革背景

城市供水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城市的生命线工程，是重要的民生保障，更是维系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18〕943号）提出“建立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供水工程和设施良性运行，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2020年至2022年，国家和广东省先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对加快完善城镇供水价格机制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基本情况

增城区现有制水能力的供水企业4家，分别为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下称增城水司）、增城新和自来水有限公司（下称新和水司），广州市梅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广州市白水寨自来水有限公司。本次监审时间年限为2021年至2023年，监审的增城区三家供水企业为：增城水司、新和水司、广州市增城区沙埔自来水有限公司（下称沙埔水司），其中沙埔水司为转供水企业，其全部自来水由增城水司供应，沙埔水司于2024年11月被增城水司吸收合并，并于2024年11月29日注销。

本次监审的三家供水企业2023年日供水量为69.55万立方米，占全区供水量的92.09%。我区除增城水司、新和水司及沙埔水司外，还有多家镇转供水企业，鉴于其他镇转供水企业年供水量较少，约占全区售水量不足10%，供水范围较窄，影响范围较少等因素，根据成本情况，全区制定统一的价格。落实同城同网同价政策，推进我区城乡统一管网、统一质量、统一服务、统一价格，促进供水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现行自来水价格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一）现行自来水价格情况

现行自来水价格自2016年3月1日起实施，执行《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相关问题的批复》（增发改函〔2016〕86号）有关规定，具体价格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表1 增城区现行自来水价格 | | | | |
| 单位：元/立方米 | | | | |
| 序号 | 用水类别 | 内容 | 增城区各自来水企业供水价格（不含新和水司） | 新和水司供水价格 |
| 1 | 居民生活用水 | 第一阶梯（每户每月用水量26 立方米及以下） | 1.56 | 1.74 |
| 第二阶梯（每户每月用水量27 立方米—34 立方米，含34立方米） | 2.34 | 2.61 |
| 第三阶梯（每户每月用水量34 立方米以上） | 4.68 | 5.22 |
| 2 | 非居民生活用水 | | 2.34 | 2.93 |
| 3 | 特种用水 | | 7 | 7 |

备注：增城区自2016年3月起执行阶梯水价，按每户用水人口数4人（含4人以下）为计量单位，用水户用水人口超过4人的，可向自来水公司申请调整阶梯水量基数，每增加一人，两级阶梯水量基数上限分别增加6立方米。

（二）存在问题

### 1.与国家政策要求存在差距。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5号）等文件对供水价格形成机制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但我区现行水价与政策要求存在差距，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水平仍低于运行成本；居民合表水价标准未单独设立，仍按第一阶梯价格计收；未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等。

### 2.价格未能合理补偿供水成本。

增城区现行自来水价格自2016年实施至今，上一轮水价调整至今已有9年，受宏观经济增长、供水建设投入、水资源税征收标准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城市供水成本已发生较大变化。2021-2023年，区内供水企业的供水销售收入已无法满足同期含税成本及建设投入，预计随着在建的南部水厂、农村总表改造、老旧管网改造、小区总表供水改造等项目投入，价格成本倒挂差距进一步增大。供水企业无法积蓄保障供水高质量发展的资金，不利于供水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改革的依据

（一）价格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等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3.《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4.《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689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

7.《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

8.《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

9.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10.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11.《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5号）

12.《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6号）

1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15〕805号）

14.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

15.《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规〔2024〕3号）

（二）重大行政决策和依法行政相关规定

自来水价格已纳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增城区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办法》等规定，自来水价格改革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组织召开听证会。

（三）供水行业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和水利部《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均要求制定惩罚性收费标准，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制度。

3.《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明确了供水价格制定原则、价格构成、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城镇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等内容。

五、水价改革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

（一）必要性

**1.进一步提高供水安全和服务保障能力的现实需求**

“十四五”期间，我区还要进一步落实供水规划战略部署，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包括：完成南部水厂的建设工程、白水寨水厂的建设投产、完善智慧供水平台系统建设；到2027年底前完成增城区1.6万户老旧居民住宅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作，推进城乡老旧管网改造提升工作，推进2000年后建成的小区微改造服务到终端工程，完成三级计量建设项目。我区还将在提升终端供水服务、智慧供水服务等方面持续升级。需深化自来水价格调整，保障企业正常运营和扩大再生产，构建更安全的供水格局，更均衡的供水服务体系，更优质的供水品质。

**2.推动城市供水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增城区现行自来水价格自2016年实施至今，受宏观经济增长、供水建设投入、水资源税征收标准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城市供水成本已发生较大变化。2021-2023年，区内供水企业的供水销售收入已无法满足同期含税成本及建设投入，预计随着在建的南部水厂、农村总表改造、老旧管网改造、小区总表供水改造等项目投入，价格成本倒挂差距进一步增大。供水企业无法积蓄保障供水高质量发展的资金，不利于供水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迫切需要建立起合理补偿、合理盈利，激励供水高质量发展的价格形成及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我区供水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合法性

#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广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落实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供水工程和设施良性运行，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合理性

本次水价调整贯彻行政机关的权力与责任相当，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相适应，行政管理措施必要、可行，可构建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激励提升供水服务质量，保障供水工程和设施良性运行，推动我区供水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预期效果和影响评估

（一）对用户水费支出影响

### 1.对居民生活用水户影响

本次水价调整将增城水司及新和水司统一水价，两个方案的第一阶梯水价分别上调0.20元/立方米、0.11元/立方米，按第一阶梯用水户（占比约93.8%家庭用户）、平均用水量17.80立方米测算，户月均水费支出分别增加3.56元、1.96元；第二阶梯水价分别上调0.30元/立方米、0.17元/立方米，若第二阶梯用水户（占比约4.2%家庭用户）维持平均户用水量28.50立方内，户均水费分别增支约8.27元/月、4.56元/月。第三阶梯水价分别上调0.59元/立方米、0.34元/立方米，对于第三阶梯居民用户（占比约2%家庭用户）平均户用水量39.50立方米内，两个方案对该类用户的水费影响较大，预计人均月水费增支约23.70元、13.43元，有助于强化用户节约用水意识。

**2.合表用水户。**

**一是**两个方案合表用水户的居民水价分别上调0.38元/立方米、0.20元/立方米，按户月均用水量约21.36立方米测算，预计户月均水费支出分别增加8.12元、4.27元。考虑到该类用户以总分表模式自行分摊为主，预计将调动用户加强总表后管网设施维护管理的积极性，促进其实施用水设施“一户一表”改造，实施抄表到户。**二是**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水户，如养老机构、学校、幼儿园等机关事业单位用水户，价格的调整将会进一步加大财政压力。

**3.对非居民用户影响**

（1）对工业用户的影响

2023年我区工业用户平均每户用水量约1035立方米/月。上述2套方案价格预计影响工业用户平均每户水费支出分别增加约310元/月、412元/月。

（2）对商业用户的影响

2023年我区商业用户平均每户用水量约69立方米/月。上述2套方案价格预计影响商业用户水费支出分别增加约21元/月、27元/月。

### 3.对特种用水户影响

两个方案的特种用水价格均从7元/立方米调整为8元/立方米，该类用户自来水支出将预计增加14.29%，2023年我区特种用水户平均每户用水量约31.47立方米/月。上述2套方案价格预计影响特种用水户水费支出均增加约31.47元/月；预计可有效促进该类用户进一步节水增效。

## （二）对城市供水企业影响

以2023年我区三家供水企业用水量进行测算，2套水价方案年应收总金额均为5.51亿元。与2023年实际售水收入4.55亿元相比，预计增加售水收入约为0.96亿元，可合理补偿企业供水成本，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需求，供水企业可持续投入资金，按照供水规划推进供水基础设施建设。